

# 最新精装修房屋出租合同 精装修电梯房 出租合同必备(精选10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精装修房屋出租合同篇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维护甲乙双方的权益，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标的1房屋产权证号、2地理位置、3面积、结构。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及租金支付

1、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免租期\_\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免租期。

2、租赁价格：

3、租金支付：

4、租金调整：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对房屋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出租权，保证已征得全体业主同意，并接受业主委托代为管理之权利。
- 2、甲方在收到定金\_\_\_\_日内，保证将房屋交付乙方，由乙方正常进场改造装修及使用。
- 3、因本商业区需改造水电消防设施，甲方应协调开发公司准予使用水电，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和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未能提供承租房屋的原竣工验收合格书及消防验收合格书，乙方承租房屋改造后的消防验收工作甲方应予以协调，以达到相关部门要求的验收标准。
- 4、合同期内，甲方保证该合同履行，保证不因产权人变化而导致租赁合同内容发生变更。
- 5、合同期内，甲方负责正常的房屋维修，如房屋因自然原因造成损坏或因重大自然原因造成毁损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代甲方修缮，则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冲抵租金。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毁与甲方无关，则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如确需要提前收回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 7、甲方负责管理水电总表，并保证水电的正常使用。若有特殊情况确需停水停电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方。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确需整体转租房屋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与

第三方单独订立协议，协议不得超出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

2、鉴于商业区的水电消防需重新改造制作，乙方进场前的设计方案须征得甲方及消防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改造后的水电消防安全由乙方负责。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可按国家规定，委托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设计公司出具设计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装修。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4、合同期间，乙方确需特殊原因退房，应提前\_\_\_\_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按时交纳水电等各项费用。

6、乙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但纠纷若与业主有关，甲方应无条件出面协调。

7、租赁期满后，合同解除，乙方须及时将房屋及设施交回甲方并将经营的场所清理干净，解除合同\_\_\_\_日后如其内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余物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理。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8、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租赁标的物如因自然损坏，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不予维修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租赁房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房屋产权人转让房屋导

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拖延支付租金 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租赁标的物如因自然损坏或因政府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然终止。

5、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如乙方继续承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

## 第五条 其他

1、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如乙方违约，则甲方不予退还；甲方违约则应双倍返还定金。合同因履行期满或乙方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时，甲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定金。

2、乙方装修如需改动房屋结构或用途时，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交纳 万元作为拆墙动屋补偿，合同免租期 个月内付给甲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不再负恢复原状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若有产权人转让房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之权利。

4、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投资改造的水电消防设施及装修不折旧，也不得拆除。

5、本合同说明见附件，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签订当日，并收到乙方 万元定金后，将房屋

交给乙方进行设计装修；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的，每拖延\_\_\_\_日按定金总额的计算违约金。

2、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每拖延\_\_\_\_日，按应付租金总额的计算违约金。

5、若因甲方原因拒绝收房屋租金连续 个月者，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应交租金总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

6、房屋租赁期间，产权所有人依法转让出租的房屋时 通知乙方，转让后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租房协议继续有效，如果转让后新的房屋所有人不认同合同的有效性，甲方赔偿乙方合同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的总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

7、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租，必须提前 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额的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8、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赔偿（含政府原因造成的因素）。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房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共 页含附件 页，一式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精装修房屋出租合同篇二

2、工程质量：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质量达到优良。

3、安全生产：

、严格执行地方政府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杜绝伤亡事故；

、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和损失；

4、文明施工：符合武汉市标化工地的要求；

5、技术资料：做到及时、准确、齐全立卷，并负责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按政府行业规定整理档案资料交甲方统一归档。

6、适用的规范：

a.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b.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d.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e.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定；

f. 其他所有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 精装修房屋出租合同篇三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方委托乙方

为项目提供室内精装修设计服务，为合法约束各方，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项目及项目描述

1-1项目地点：

1-2项目名称：

1-3项目总体情况描述：

## 第二章合同期限

2-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全面生效，并持续至项目在本合同条件下完成。

## 第三章室内设计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

1) 建筑设计施工图纸(包括建筑、结构、设备及电气各专业图纸,以使乙方可以充分了解样板间空间构造及材质情况的完全信息)。

2) 成本控制文件。

等文件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3-1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区域为室内。对所述空间的地面、墙面、天棚做室内装饰设计;对户内空间流线、空间形态、家具做优化处理,同时对设施(备)系统、强弱电系统进行协调,以便更好地满足住户的使用和美观要求。

3-2出图时间节点

3-3出图内容深度(按设计阶段)

3-3-1概念性方案阶段图纸内容(一个户型)

- 室内设计理念说明;
- 室内主要空间方案的意向图片;
- 平面布置方案;
- 典型家具造型意向照片;

3-3-2方案阶段图纸内容:

- 室内设计理念说明;
- 室内空间方案的意向图片;



• 各层平面布置方案(各户型家具布置及尺寸应充分推敲, 考虑对所有设施设备

强弱电点位的影响);

- 各层天花布置方案;
- 灯光设计方案
- 主要空间室内立面方案;
- 卫生间台面及洁具样式;
- 厨房台面及橱柜样式;
- 各层插座布置图;
- 典型家具造型意向照片或图纸;

3-3-3施工图阶段图纸内容:

在批准室内方案设计后, 乙方开始全套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工作。提交的施工图纸内

- 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说明;
- 各层平面家具布置方案;
- 各功能空间立面方案;
- 主要功能空间剖面方案;

## 精装修房屋出租合同篇四

承包人(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 精装修房屋出租合同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续签协议：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共\_\_\_\_\_〔套〕〔间〕，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 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定金按原合同顺延，租金由乙方于续签之日起十日内将半年租金交与甲方。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

### 第五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原合同，并按其约定。如另有其他，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该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合同份数

本续签合同共\_2\_页，一式\_2\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精装修房屋出租合同篇六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三条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

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五条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七条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

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 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

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十七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_\_\_\_\_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

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

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二十二条本工程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分至\_\_\_\_\_时\_\_\_分(\_\_\_\_\_时\_\_\_分至\_\_\_\_\_时\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_\_\_日按延误工期\_\_\_日处理。不满\_\_\_日的按\_\_\_日处理。

第二十三条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_\_，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_\_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_\_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_\_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

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工程执行db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



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

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

(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

(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工程保修期\_\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_\_\_\_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_\_\_\_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

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四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起诉。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邮编：\_\_\_\_\_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精装修房屋出租合同篇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_\_\_\_\_室，计\_\_\_\_\_平方米；

(2) \_\_\_\_\_厅，计\_\_\_\_\_平方米；

(3) \_\_\_\_\_厨房，计\_\_\_\_\_平方米；

(4) \_\_\_\_\_卫生间，计\_\_\_\_\_平方米；

(5) \_\_\_\_\_阳台，计\_\_\_\_\_平方米；

(6) \_\_\_\_\_过道，计\_\_\_\_\_平方米；

3、其他(注明部位)\_\_\_\_\_，计\_\_\_\_\_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4、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6、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 1、材料款\_\_\_\_\_元;
- 2、人工费\_\_\_\_\_元;
- 3、设计费\_\_\_\_\_元;
- 4、施工清运费\_\_\_\_\_元;
- 5、搬卸费\_\_\_\_\_元;
- 6、管理费\_\_\_\_\_元;
- 7、税金()\_\_\_\_\_元;
-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

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 付款百分比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家庭装潢工程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4、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出。

## 精装修房屋出租合同篇八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三、工程范围：

1、承包范围：室内各厅房的天、地、墙装潢、门及门锁等；约定的由乙方设计的室内各种柜、台面、洁具、灯具等。

2、非承包范围：

2-2、家具类：沙发、软包凳、茶几等可移动家具类； 2-

4、弱电系统类：全场呼叫系统、录像监控系统、程控电话系统、网络系统等； 2-

5、现代消防系统及普消设施、清风系统、强排烟系统等； 2-

7、厨房设备设施及烟道； 2-

8、用品类：酒店用品及设施设备、酒具果盘、烟缸等； 2-

9、所有行政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检及费用； 2-

10、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及费用； 2-1

1、其它约定项目：如防盗门、卷帘门、防护栏、防火门、电梯（电梯基础设施）。

四、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五、工程期限及保修期：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天。

2、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措施的费用，同时每提前一天支付乙方赶工费\_\_\_\_\_元。

六、工程款和报价单工程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单位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 第三条 双方指派人员

1、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甲方授权的其他事宜。

2、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在乙方授权范围内处理本工程相关事宜。

3、任何乙方更换指派代表，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第四条 甲方工作

1、开工\_\_\_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开工\_\_\_\_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腾空房间，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对只能部分腾空房屋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采取保护措施。

3、向乙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气及电讯设备，说明注意事项并承担相应费用。

4、办理施工所涉及的消防、环保、建委、税收等各种申请、批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及税费。

5、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定，负责处理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邻里关系。

6、负责保护好周围的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7、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如确需折改原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1、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2、甲方私自与工地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的，并应赔偿乙方损失。

## 第六条 材料供应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1、按照合同附表，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供应到现场，并事先通知乙方，双方对所供应材料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共同验收合格后使用。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所供的材料明细表中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种、等级、质量、计量标准及数量相符，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再行使用。

3、材料验收合格的标准：

4、材料验收质量异议：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

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第七条 工期延误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4)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质量标准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本工程执行的质量标准：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公共场合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予以认定；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及质量保修期

1、工程验收分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三部分：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办理，以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甲方如不能按通知时间到现场视为验收合格。

(2) 竣工验收：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因故不能验收，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验收合格签字后，结清工程余款，工程保修单即行生效。甲方另定的验收时间不得超过竣工后7个工作日，否则视为承认工程产品竣工验收合格。

2、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3、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或经营使用，如甲方擅自使用视同验收合格，甲方不得以未在验收资料上签字认可为由拒绝乙方后期工程款项的收取，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在收到资料三天内审核完毕，如无异议视为同意并支付工程尾款。甲方应在审核完毕\_\_\_\_日内付清合同约定的款项，否则乙方有权采取措施以甲方财产抵扣相应工程款。

(2) 在工程价格（合同总价）中对应缴纳的税费，甲方从合

同总价款中已扣除，由乙方委托甲方缴纳税费，（由甲方代扣、代办税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税费，由此产生的税费以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甲方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进场施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做出答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2）因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及安装（如空调预埋、消防管道预埋），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赔偿乙方停窝工损失。按照每日\_\_\_\_\_元计算。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的规格差异、安装差异，乙方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而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损失，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每期工程款，每延误\_\_\_\_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停工、窝工等延误工期和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造成质量问题或损坏，由

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年\_\_\_月\_\_\_日

## 精装修房屋出租合同篇九

立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

1.3工程内容及做法。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1.5工程期限\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设计费\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三条甲方义务

3.1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3.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3.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3.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 第四条乙方义务

4.1指派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4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五条工程变更

### 第六条材料的提供

6.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

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6.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8.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8.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8.4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_\_\_\_月

## 第九条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9.1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1)不能提供水、电；

(2)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3)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4) 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5)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6)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 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8)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9.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3)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 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 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 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原因, 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负责修理, 工期不予顺延。

9.3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 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负责。

9.5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6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9.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第十条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0.1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10.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10.3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10.4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10.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10.6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东莞市装饰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3.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精装修房屋出租合同篇十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世纪半岛v期. 苹果谷bb户型2幢1单元202-1402号房，（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钢筋混凝土砖墙结构，房型为2房2厅1厨1卫，建筑总面积为83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2房2厅1厨1卫，施工面积为69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

(一)厅：地面部分：地面找平、制作电视柜，墙面部分：刷墙漆、制作电视背景墙、制作餐厅红酒架，天棚部分：周边吊顶、安装吊灯、筒灯、射灯、灯带，门窗部分：拆掉客厅第一道落地窗，在外观阳台上安装铝合金窗户、玻璃。

(二)房：地面部分：地面找平，墙面部分：刷墙漆、安装墙体储衣柜2组，天棚部分：床头、床位吊顶、安装吊灯、筒灯、射灯、灯带，门窗部分：拆掉客厅第一道落地窗，在外观阳台上安装铝合金窗户、玻璃。

(三)厨：地面部分：做防水、贴地板砖、制作灶台橱柜、洗拖把池，墙面部分：贴瓷砖，天棚部分：吊顶、安装灯具。

(四)卫：地面部分：做防水、贴地板砖、蹲坑、洗面台，墙面部分：贴墙砖、淋浴，天棚部分：吊顶、安装灯具、浴霸。

(五)其他：地面部分：贴地板砖，墙面部分：贴墙砖，天棚部分：制作隔板储物柜，其他：鞋柜。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 该房屋总工程人工费为14000.00元(大写：一万肆仟元)。此费用已经包括垃圾清运费、设计费、管理费、税金。

前款所述的14000.00元(大写：一万肆仟元)限于人工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不包括材料费。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



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九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二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三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 第六章 结算

第十五条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十六条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 第八章 施工

第十七条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十八条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九条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条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二条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五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六条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10元/日，电费10元/日，煤气费0元/日，电话费0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 第九章 验收

第二十七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二十八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二十九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将依据法律途径处理,乙方必须配合。

##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章第十六条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1日向乙方支付100元至500元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章第十六条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100元至500元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两种途径解决:

(一)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_\_\_ \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邮编：\_\_\_\_\_